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7〕32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二级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京发〔2017〕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党务工作力量，结合学校实际，就进一步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组织员是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把关者，也是党员教育

管理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组织员制度是我们党总结自身建设的历史经验，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是加强和改进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迫切要求，是加强和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迫切要求，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我校历来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一大批优秀青年特别是优秀大学生加入党组织，为党注入了新鲜血液、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但是，面对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复杂变化带来的严峻挑战、中央对高校党建工作的新要求、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的艰巨任务，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还存在着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问题，党建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党员发展质量和教育管理工作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组织员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健全和完善组织员制度，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对于坚持党员标准、严把入口关、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对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对于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坚持继承传统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加大选配力度，完善选配方式，健全管理体制，实现组织员在基层党组织的全覆盖，构建与学校党建工作形势任务相适应的组织员选拔、任用、管理、保障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数量充足、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组织

员队伍，为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组织员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

一是组织员的任职条件。专职组织员的任职条件除应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坚强的党性原则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扎实的党建基本理论知识，熟悉组织工作业务，善于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热心党的组织工作，作风严谨，有奉献精神。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有 5 年以上党龄，3 年以上党务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兼职组织员的任职条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是组织员的工作职责。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党委组织部的指导下，协助党委组织部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定点联系二级学院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把关，做好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具体包括：协助审查《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与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对党支部发展党员的程序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思想状况进行把关；列席审批预备党员的党委会，对在材料审查和谈话过程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和典型个案进行说明，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的审查工作；协助做好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指导基层党组织进行党员思想状况调查研究；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三、组织员的配备和选聘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本着精干高效、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原则，综合考察备选人员的政治态度、业务能力以及身体状况、学历和专业适应性等方面的情况，统筹选聘专兼职组织员。

一是配备专职组织员。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京发〔2017〕10号）的有关要求，学校党委组织部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享受副处级待遇），要专职专用。专职组织员按照学校干部管理有关程序选聘。

二是选聘兼职组织员。兼职组织员的选聘对象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热爱党务工作和有党建工作经验的党政干部、党员教师为辅。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高等学校聘请离退休老同志担任特邀党建组织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选聘理想信念坚定、党性和政治责任感强、有较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党建工作经验、离退休后依然保持着为党的事业继续做贡献的热情和愿望的离退休老同志担任特邀党建组织员。

兼职组织员在尊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由二级学院党组织和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党总支推荐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学校党委批准，聘期为三年。师生人数在2000人以上的学院，原则上设2名兼职组织员；师生人数在2000人以下的学院，原则上设1名兼职组织员。

四、组织员的培训

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统筹组织员的培训工作。根据队伍建设

实际和工作需要，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确定培训内容。对新任组织员的培训，突出组织工作业务知识、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的具体政策规定等内容。对有一定工作经验的组织员的培训，突出面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等方面的内容。要根据组织员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培训内容，及时开展培训工作。通过多种途径，让他们及时了解学校改革发展、党建工作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国际国内形势，了解各高校党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了解把握新时期党建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培训形式要多样化，既要有理论讲授，也要有典型事例剖析、专题研讨、工作交流，以确保组织员的工作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组织员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是加强领导，严格管理。组织员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管理和业务指导。二级学院党组织配备的组织员，由所在学院党组织协助党委组织部做好管理工作。学校党委组织部定期召开组织员工作例会，根据学校党委提出的工作要求，交流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是完善考核，加强激励。组织员考核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专职组织员由组织部具体负责考核，兼职组织员根据管理权限分工由二级学院党组织具体负责考核，二级学院党组织考核结果要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任、绩效发放、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存

在重大工作失误的，应当予以解聘。学校党委要将优秀组织员表彰奖励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表彰奖励之中。

三是落实待遇，提供保障。专职组织员的职级根据干部本人条件与学校同级干部相对应，并享受同级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兼职组织员不确定职级，根据工作量给予相应的工作补贴。考核合格的，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标准发放补贴，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补贴经费列入学校党建经费年度预算。组织员所在二级学院党组织要为组织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条件，要纳入学院核定面积的计算因素中，方便组织员开展工作和活动；要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妥善解决好组织员在开展工作中产生的费用。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7 日